

甲方：陕西省总工会机关工会

乙方：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为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消除疾病隐患，甲方拟聘请乙方作为甲方人员年度体检服务供应商。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体检人数

甲方体检人员为 249 人，分批次进行体检。甲方负责在约定体检日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参加体检人员名单（包括参检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体检项目）以便乙方分单、分批次、按时间顺序合理安排方案。

二、体检日期 2025 年 12 月 03 日---12 月 31 日

甲方人员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体检的，经甲方同意后可在规定时间内之外另行约定体检时间，乙方应配合甲方之安排。

三、体检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康复28路号（陕西省工人疗养院院内体检大楼）

四、体检收费及付款方式

1.体检报告提交时间：乙方应在参检人员体检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体检报告。

2.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约定为：人均体检费用为壹仟叁佰玖拾元整（¥1390.00），总计叁拾肆万陆仟壹佰壹拾元整（¥346110.00）。

3.乙方提交甲方参检人员体检报告时，同时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之日起十日内，将全部款项以转



络中心、帮扶中心，根据实际参检人数据实结算。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
- 2.甲方人员应按乙方要求注意体检准备事项，并充分配合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体检安排，以便顺利完成全部体检项目。
- 3.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相关部门对接体检事宜。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保证体检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流程为甲方人员安排高质量、规范化的体检服务。
- 3.乙方应在甲方人员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标准的体检报告。
- 4.对于体检过程中发现的甲方人员的疾病、疾病征兆及健康隐患，乙方应在体检报告中予以充分说明；如有需要，乙方应安排专家向甲方人员提供详尽的咨询与解答。
- 5.乙方应为甲方参检人员建立专门体检档案，体检档案应当清晰、准确、完整，并妥善保存备查。
- 6.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体检项目明细详见附件一。

七、保密义务

- 1.由于乙方为甲方及甲方人员提供的体检价格为优惠价格，因此，对

2.对于乙方在体检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人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体检指数、健康状况等），乙方负有充分的保密义务，并且这种保密义务不受时间的限制。

八、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预见的相关经济损失。

2.在履行本合同的规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体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本协议一式壹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总工会机关工会

代表：

电话：

宋琦

乙方：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代表：

开户行：工商银行临潼区支行

账号：3700029909026461865

电话：029-83853055

日期：2015年11月30日

日期：